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柳冠廷
電話：(02)89689769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邱月琴女士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120133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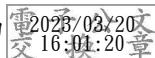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」第6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2年3月1日中託業字第1120000372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邱月琴女士）

副本：本會銀行局 

裝

訂

線